

# Inheriting and Developing — Exploration on the Road of French Cultural Heritage Protection

Siyiyi Zhang

Department of French, Jilin Foreign Studies University, Changchun, Jilin, 130000, China

## Abstract

France is the first country in the world to formulate the modern heritage protection law, and its concept of protecting the historical and cultural heritage has a long history. France has a rich cultural heritage, the government and the people attach great importance to the protection of cultural heritage work, has been in the protection of cultural heritage in the forefront of the world. After years of development, France has formed a relatively perfect laws, regulations and management system of cultural heritage, which provides valuable experience for the protection of cultural heritage in other countries. This paper plans to sort out the historical evolution of the French cultural heritage protection system and summarize its main measures, in order to play a role in the protection of Chinese cultural heritage, and better promote the vigorous development of Chinese cultural heritage protection in the new era.

## Keywords

France; cultural heritage protection; policies; regulations; reference

## 传承和发展——探索法国文化遗产保护之路

张斯奕奕

吉林外国语大学西方语学院法语系, 中国·吉林·长春 130000

## 摘要

作为全球首个建立现代化遗产保护法律体系的国家, 法国自古以来就对历史文化的保存持有深厚的理念。法国拥有的丰富文化资产得到了广泛关注与尊重, 政府和民众均非常重视文化遗产的保护。历经数年的发展, 法国已经构建了相对健全的文化遗产法规框架和管理系统, 并向其他国家提供借鉴。论文拟通过梳理法国文化遗产保护制度的历史沿革, 总结其主要措施, 以期对中国文化遗产的保护工作起到抛砖引玉的作用, 更好地促进新时代中国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蓬勃发展。

## 关键词

法国; 文化遗产保护; 政策; 法规; 借鉴

## 1 法国文化遗产保护制度的历史沿革

法国最早的立法可以追溯到18世纪, 法国大革命对文化遗产的破坏引起了政府和民众对文化遗产的强烈关注, 但这一时期的文化遗产保护制度还不够完善。20世纪是法国文化遗产保护制度的快速发展时期, 制度不断完善发展。在进入新世纪后, 法国政局稳定, 经济快速发展, 法国文化遗产保护制度已经形成了较完整的体系, 进入文化遗产保护的

新纪元。

### 1.1 18世纪至19世纪法国文化遗产的保护

1789年伊始的法国大革命对文化遗产造成了空前绝后的系统性破坏。18世纪末, 法国民众对文化遗产的保护意识逐渐增强, 并在国家的主导下, 开始了对文化遗产保护的漫长之路。1789年颁布政令要求教会财产收归国有, 这也是法国最早的关于文化遗产保护的规定。在1793年, 法国发布指令, 立法者意识到文化遗产的珍贵和不可复制性, 并呼吁对其进行保护。尽管法国大革命中的保护措施不是十分有效, 但是这些措施体现了国家保护文化遗产的态度和决心。直至今日, 这些法令仍对法国的遗产保护有着深远的影响力。

1830年, 法国设立历史古迹监察官, 这一职位的设立反映了法国想重建国家记忆的愿望, 并且肯定了由国家主导进行文化遗产保护的政策。在1837年, 法国通过一项法令来规范和管理其古代建筑群, 同时成立了“历史性纪念建筑委员会”。到了1887年, 他们又进一步制定了一项名叫《历

【基金项目】吉林外国语大学2024年度学生科研项目“法国文化遗产保护策略及其对中国的启示”(项目编号: JWVSKY2024A034); 吉林外国语大学2024年度21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法国文化遗产保护策略及其对中国的启示”(项目编号: S202410964018)。

【作者简介】张斯奕奕(2002-), 女, 中国四川眉山人, 在读本科生, 从事法国语言与文学研究。

史性纪念建筑保护法》的法规，这是第一份关于文物保护的法律法规，主要目的是建立一套针对那些有国土意义的财产实行强制分类的管理机制，从而确保文物的安全与完整。这个法律首次定义了“历史建筑”作为一种合法的术语，同时也界定了政府介入的范畴。

从19世纪的立法制度来看，文化遗产保护制度主要体现在历史建筑方面，对文化遗产的保护还处于制度探索时期，尚未形成对文化遗产大规模、全面的保护制度。

## 1.2 20世纪法国文化遗产的保护

到了20世纪，法国对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制度愈加完善，逐渐形成了一套法国独有的文化遗产保护体系，其中包括对历史建筑、自然景观、历史建筑周边环境的保护及建立保护区。

在对历史建筑的维护过程中，法国于1907年设立了建筑师部门，以解决与历史建筑物相关的保护难题。在1913年的《历史古迹法》里，明确定义了“历史建筑”被视为公共利益并予以保护，这是全球首个关于文化遗产保护的现代化法规，成为众多国家文化遗产保护法律法规的基础模板，因此也被誉为历史古迹保护法制的开端。这部法律依据历史建筑的历史和艺术特性将其划分为两个不同的保护级别：一是等级保护；二是注册登记。经过1927年的修订，该法案进一步阐述了这两种类型之间的差异。

随着对于历史建筑保护工作的持续深化，政府开始认识到自然环境同样是一种宝贵的资源，应当纳入文化遗产保护体系内。1906年，法国首次通过立法来保障具有艺术价值的自然遗址与景色（即《艺术性自然物和景观保护法》）。1930年，法国正式发布了名为《景观地保护法》的规定，其中明确定义了“景观地”这一术语，从而把文化遗产保护的领域拓展至包括自然风景在内的各种类型。起初，这部法规主要是为了保护自然的景点，但随后其覆盖面逐渐扩大，涵盖了人类所创建的乡村风光、城市的独特风貌等。

尽管如此，从19世纪末到20世纪初，法国在保护历史文化遗产的过程中暴露出了一个重大问题，那就是只关注对历史建筑本身的维护，却忽视了其与周围环境的融合。随后，当局意识到历史建筑和其周边的环境是息息相关，密不可分的，也需要对周边的环境进行监督和保护。于1943年，法国颁布了《纪念建筑周边环境法》，该法律规定了针对距离被保护的历史遗迹半径500米范围内的所有建设项目的管理机制，旨在防止破坏这些重要遗产附近的环境，并确保其与所在区域的和谐共存。同时设立了“历史建筑周边委员会”，主要职责是执行历史建筑周边环境的维护任务。

二战后，法国受到战争的摧残，人们意识到历史街区是保存一个城市特色的关键。因此，于1962年，法国颁布了《历史性街区保存法》（也被称为《马尔罗法》），引入了“保护区”这一概念，设立了一个专门负责文物的登记与管理的机构，推动了大众对于文物保护意识的提升。《马

尔罗法》的突出作用在于将文化遗产保护范围扩大到一个区域，甚至一座城市，而不再局限于某一栋建筑。1983年通过《地方分权法》（即《德费尔法》），设立了建筑与城市遗产保护区，并于1993年颁布《景观保护和价值体现法》，将此扩展为建筑、城市和景观遗产保护区。除此之外，法国还将文化遗产保护范围扩展至海洋文化财产领域。至此，法国的文化遗产概念不断拓宽，其内涵也随着社会进步而日益丰富，为法国的文化遗产保护事业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并形成了自己独特的保护策略。

## 1.3 21世纪法国文化遗产的保护

2004年，法国颁布了《遗产法典》，该法典汇总了不同时代的文化遗产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2016年，法国颁布了文化遗产保护的新法律——《创意自由、建筑和遗产法》，当中提出的“杰出的当代建筑标签”整合了之前所出现的所有保护区的概念，使法国所受到保护的近现代建筑更加具体明晰。经过两个世纪的立法工作，法国已经建立了一个由《遗产法典》主导、主要关注实体文化遗产保护的完整法律保护框架。这个系统涵盖了各种类型和形式的文化遗产，并提供了强大的法律支持来确保其得到妥善保管。

## 2 法国文化遗产保护的特点

法国文化遗产保护具有鲜明的本国特点，即围绕两种主要的保护途径，将完备的行政体系和活跃的社会力量相结合，为法国文化遗产保护事业添砖加瓦。

### 2.1 完善的法律制度

#### 2.1.1 保护性的条例和法规的制定不断涌现

从1789年法国颁布最早的文化遗产保护的法规后，两百多年以来，法国的法律法规不断完善。由最初的《历史性纪念建筑保护法》到《马尔罗法》，再到如今的《遗产法典》，都彰显了法国当局对文化遗产保护的决心和决心。从法国大革命至今，法国政府陆续出台了超过100部法律或条例，形成了完整的保护文化遗产的法律体系，为保护文化遗产的政策实施保驾护航。

#### 2.1.2 列级保护和登记注册相结合

在建筑遗产的保护制度方面，法国主要采用“列级保护”和“登记注册”相结合的方式。并根据《遗产法典》规定，将其进一步细分为“列级建筑”“登记建筑”和“杰出的当代建筑”三类，促使法国的文化遗产保护升级到更加清晰化、系统化的阶段。其中“列级建筑”和“登记建筑”均由国家和政府行使较高的行政权力，但保护手段不同，而“杰出的当代建筑”更多的是与业主或任何私人或公共人士有关。截至2016年，法国已有文物建筑45000处；其中列级的有15000处，登记的有30000处；截至2020年，有1392处建筑标记为杰出的当代建筑。

### 2.2 充足的资金支持

法国文化遗产得到了良好的保护一方面在于法国民众

的文化遗产保护意识较高,另一方面也在于法国政府对文化遗产保护给予了充足的资金支持。1903年到1970年,法国用于保护和维修登记建筑的花费从4970000法郎猛增至5373000法郎。

### 2.2.1 政府出资

在1913年的《历史建筑保护法》里,被纳入历史遗产文化的建筑物需要得到部分来自政府的维护经费补贴;而在1962年的《马尔罗法》中,对那些长期未获修复的历史遗迹,政府会负责聘请专家来评估其状况并提供相应的保护策略。此外,也提倡居民对文化遗产进行保护和修缮;而针对那些位于保护区域内的、具备修复条件的建筑物,国家和地方政府都会为其提供必要的财政支援,并且可以享受到一些税务减免措施。足以看出法国政府在遗产保护方面的决心和支持力度。

### 2.2.2 民间组织

法国民间组织也会出资对文化遗产进行保护,这些组织一般由法国民间企业赞助,其资金的管理和审批权归组织所有,但其本身由政府机关、民间团体和企业代表组成的民主管理体制,确保了资金的正确使用。

## 2.3 政府的政策扶持

政府的政策扶持也是文化遗产保护事业开展的有力保障,通过设立文化遗产日等一系列文化政策,提高法国公众对文化遗产的关注度以及对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了解与支持。

### 2.3.1 文化遗产日

法国是第一个设立文化遗产日的国家。在此期间,约有两万的法国文化遗址面向大众免费开放,每年文化遗产日的主题也会有所不同。为了推动此项工作,政府也提供大量资金扶持。此外,受到政府的支持与激励,众多非营利机构也会投入大量资源筹办一系列关于文化遗产的保护项目,并且对有杰出贡献的人员授予奖赏。这种做法有效地提升了国民对于文物保护的认识度,激发了他们对历史文化的浓厚兴趣,进一步强化了法兰西民族的团结、归属感和自尊感。

### 2.3.2 人才培养

人才培养是法国文化遗产保护体系中重要的一环。尽管存在许多不同的机构来提供专业的培训及制定相关规定以维护法兰西丰富的历史遗迹资源,但其主要还是依赖于二十余个专注研究各类建设工程的专业学院(包括三年制本科生教育阶段等不同层次的学习内容);这些院校都遵循着三年的本科学位授予标准并配有一套两到四年级研究生学位体系;而到了第四学年度时则会开设一些具有明确方向性的学科或涉及实际应用领域的教学项目如对文物古建筑的研究工作就是其中的典型代表之一。

### 2.3.3 专业的机构设置

在法国,保护文化遗产的责任主要在于中央政府。主要工作由文化部组织和协调,文化部设有伴随文化遗产保护实现的局和委员会。1998年成立文化部建筑与文化遗产司,

其主要任务是监督有关部门的城市发展工作,并传播文化遗产的历史和艺术价值。2010年,成立了遗产与建筑总局,其主要任务是实现遗产保护的现代化。它负责起草和执行关于保护文化遗产的部分立法。负责地方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是大区文化事务局,它是文化部下属的一个地方机构,负责在各地区执行中央政府的文化政策,并就文化事务向地方当局提供咨询意见。而在大区以下的机构是各省的建设和文化遗产处,主要负责当地遗产的日常保护。

在推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过程中,法国政府认识到行政机构无法全面覆盖文化遗产保护的各个领域,因此,法国积极鼓励各个民间组织积极参与到文化遗产保护事业中,参与的组织将享受税收政策上的优惠。比如,1996年成立的遗产基金会便是法国首个专注于文化遗产保护的私人组织,通过个人和私营企业的资助来保护文化遗产。基金会主要集聚资金,而协会则主要集聚人力。法国各个民间协会在文化遗产保护方面也扮演着重要角色,据统计,法国有6000多个与文化遗产保护相关的协会,其中最大的是“国家建筑和遗址保护协会联合会”,其主要职责是提供法律咨询、普及文化遗产保护知识,以及通过网站发布文化遗产保护信息,并与相关部门合作出版有关文化遗产保护的著作。

总体来看,无论是政府还是民间,法国的文化遗产保护机构或者组织的建立都致力于文化遗产的保护和传承工作,形成了完整的保护体系。

## 3 结语

经过一百多年的发展,法国文化遗产保护制度已经形成完整的,具有法国特色的体系。行政和法律法令相辅相成、相得益彰,民众的保护意识日益增强。百年间,法国经受战争的摧残、事物的变迁以及当今全球化、多元化的冲击,法兰西文化却以它独特的魅力,影响着一代又一代法国人,并在世界上占据重要地位。作为四大文明古国之一的中国,也拥有丰厚的文化遗产,对其保护和传承是当代国人义不容辞的责任。当今时代,中国文化遗产保护事业也取得了巨大的成就。但不可否认的是,中国的文化遗产保护之路还有较长的路要走。笔者希望通过分析法国在遗产保护方面所采取的有效措施,为中国遗产制度的发展提供借鉴和参考。

## 参考文献

- [1] 何晓昕,罗隽.时光之魅:欧洲四国的建筑和城镇保护[M].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8.
- [2] 邵甬.法国国家建成遗产保护教育与实践体系及对我国的启迪[J].中国科学院院刊,2017,32(7):735-748.
- [3] 教堂.法国文化遗产保护的特点及发展前景分析[J].故宫学刊,2013(1):362-370.
- [4] 王璇.法国文化政策下的文化遗产保护[J].财政监督,2013(27):65-67.
- [5] 郭玉军,王岩.法国文化遗产保护立法的沿革、特点及对中国的启示[J].武大国际法评论,2020,4(1):71-97.